

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勒路 10 号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年产 120 万台助力转向电机、300 万台执行器、100 万台直流电机、20 万台交流电机、150 万台电子冷却泵、40 万台汽车启动电机、20 万台汽车发电机、60 万台电子冷却风扇、50 万台汽车 ABS 直流电机、45 万台助力自行车电机。

工作制度：年工作总日数为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30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416 号）。项目代码：2512-320572-89-05-572044。2025

年1月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2026年4月24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批文号：常高管环审【2026】17号。

项目于2026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5月竣工调试。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15日对“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进行验收监测。2025年6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5月登记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7812808849003X。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903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高管环审【2026】17号所对应的，““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年产120万台助力转向电机、300万台执行器、100万台直流电机、20万台交流电机、150万台电子冷却泵、40万台汽车启动电机、20万台汽车发电机、60万台电子冷却风扇、50万台汽车ABS直流电机、45万台助力自行车电机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注塑工序新增1套冷却塔，循环冷却能力3.2t/h，采用外购的纯水进行补充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3、本项目喷漆过程中设置水帘对喷漆产生的漆雾进行水喷淋吸收，水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喷漆工序使用2把喷枪，喷枪使用后每个月进行清洁1次，喷枪里面的水喷入水帘，和水帘一起循环使用；则水帘产生的喷淋循环废液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4、本项目质检过程中使用氯化钠和盐酸进行产品性能测试，用自来水进行配制。氯化钠水溶液进行试验后产生的实验废液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1) 本项目废气涉及胶水涂胶、点胶、浸漆及烘干、产品及设备维护及清洁（乙醇）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本项目废气涉及喷漆、烘干、注塑及包塑成型、激光打标及发动机测试尾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通过1套“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本项目废气涉及部分胶水涂胶、点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热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激光焊接、激光打码、激光打标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自带真空除尘器收集处理或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焊接机、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

(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声器以减轻噪声污染。

(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胶、废胶管、漆瘤（含漆渣）、喷淋循环废液、废油脂、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手套和抹布、实验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锡渣、废铜线、废边角料、废绝缘纸、收集的粉尘（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含颗粒物）、废布袋（含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租赁厂区 50m² 的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区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并参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硬化）、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各项危废及信息公开的标识标牌。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3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4. 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5. 企业应急预案正在编写中，在企业内部设置事故组织机构，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指挥和应急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75%~96%，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DW001、DW002 排口中 pH 值范围、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标准;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硫化氢、氯苯类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硫化氢废气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氯苯类废气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DA003 排放非甲烷总烃、氨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废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氯苯类、氯化氢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总量排放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次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好设施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尽快完成企业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工作。

(三) 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建设单位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